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2/7~2024/5/6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911.37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687.91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.85 元/股~1.99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（含）-10,000 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58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（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,911.37

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7%（即回购股份数量于本日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）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6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.9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.8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,687.9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6 日